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1號

原告 吳雅婷
被告 劉奕鑫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3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法官 許翔甯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